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亿元。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公司上述(1)(2)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捷、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595.49	2,401.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5,000.00	41,189.97	108,279.14
合计				220,000.00	41,785.47	110,680.49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26年度暂不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595.49	25,000.00	-97.62%	2025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1,189.97	195,000.00	-78.88%	
合计			41,785.47	220,000.00	-81.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发生额,非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为34.89万元,2025年1-9月,合计存入8,665.85万元,合计取出8,630.9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28万元,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1,649.99万元,未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利
注册资本	1162778.3699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 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6年度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上限金额预计,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2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捷、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交易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某管材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某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某管材采购二标段

4、中标金额:294,012,863元

5、供货期: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294,012,86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43%。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5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孙公司一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2、中标单位: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彭阳县王洼片区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二标段

4、中标金额:81,952,733.10元(捌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整)

5、供货期:540日历天。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81,952,733.1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91%。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光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722609766H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08257581R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出具的《关于李光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李光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88%下降至3.60%。李光荣先生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暂未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光荣	8,333.3333	3.88	7,742.6333	3.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1/19-2025/11/20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25.8383	3.73	8,025.8383	3.73	/	/	/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66	3,574.1674	1.66	/	/	/
合计	19,933.3390	9.27	19,342.6390	9.00	--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3,42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9.00%,如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李光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5,0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6.28%,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5,000,000	16.82%	4.86%	否	否	2025/11/17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0	16.82%	4.8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9,733,200	28.90%	22,880,000	27,880,000	93.77%	27.10%	27,880,000	100%	0	0.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6,000,000	6,000,000	42.54%	5.83%	6,000,000	1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94,140	12.52%	9,330,836	9,330,836	72.42%	9.07%	9,330,836	1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9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71,101,168	69.10%	45,940,836	50,940,836	71.65%	49.51%	50,940,836	100%	0	0.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0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对应融资余额为24,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94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65%,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对应融资余额为51,9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郭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郭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的杰恩建筑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0%,即人民币